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1.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.委員 申報人姓名 孫雅麗 職稱 服務機關 偶 未成 年 子女 偶 未成年子女 配 及 配 及 姓 名 稱 謂 名 稱 謂 姓 子女 配偶 陳孟彰 陳○叡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,擬於 <u>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</u>,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;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備	註
本欄空白	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	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	備	註
欣陸			15,000				10	陳孟彰	出1	售(3 作	固月卢	4)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 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陳孟彰 通知日期:110年10月26日